**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与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做好社会救助对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入户走访以及督导全区各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配合做好救助对象数据采集与信息系统录入、档案信息化管理，常态化核实处理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完成其他社会救助有关事务。

2.承办服务的事项：

（1）在街办、村（居）委会的配合协助下，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信函索证等。

（2）配合区民政局对各街办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和资料进行检查。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信息监测平台救助保障家庭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常态化核实处理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信息。

（4）对所有调查对象家庭做好入户调查档案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资料整理完成后，交由区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且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得虚构。

（5）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地点：** 。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五、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价）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差旅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总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合同款按月支付，每月底凭当月考评表（需合格）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7%。

（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

户 名：

开户行：

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方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因甲方付款需走财政审核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进度为准进行支付，若因财政审核流程较长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工作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2.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考评等相关材料。

3.甲方应保证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配备调查人员不少于11人，调查有关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调查人员每年参与省、市、区等民政系统政策培训会不得少于1次，确保工作人员熟悉有关社会救助政策。

3.负责完成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合同中需要承办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4.乙方须确保调查的准确性，并符合西安市出台的社会救助相关规定。

5.须按照规定开展实地调查、记录调查真实情况；不得伪造或变造调查记录、民主评议、公示材料、上传数据等。

6.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复制、留存、泄露调查家庭信息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乙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

**八、考评**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书面考评（考评表见附件），考评结果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九、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贰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合同及附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在合作期限内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年度调查计划完成调查服务工作。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调查服务工作的，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违约金；逾期达7日的，乙方除需按日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合同签订后未开工前，如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考评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未完成该项工作，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4.乙方须对民政部门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及调查过程中所获知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额另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救助服务工作考评表 | | | | | | |
| 被考评对象： 考评人：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考评 项目 | 考评指标 | 权重 | 指标具体内容及意义 | 评分标准 | 考核 评价得分 | 备注 |
| 人员 配备 （10分） | 人员配备 | 10 | 人员配备是否按照合同执行，人员到位、更换情况 | 少一人扣1分，少3人及以上为不合格 |  |  |
| 服务 内容 （48分） | 入户调查 | 10 | 入户调查资料填写是否完整全面、字迹清晰、内容详实 | 每次扣0.5分 |  |  |
| 数据 维护 | 10 | 是否配合做好监测平台信息录入工作，常态化核实处理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信息 | 每次扣0.5分 |  |  |
| 档案管理 | 10 | 是否对所有调查对象家庭做好入户调查档案整理、归档等管理工作，并将资料交由区民政局指定部门保存 | 每次扣0.5分 |  |  |
| 政策宣传 | 3 | 是否做好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并开发多种形式和渠道延伸其他相关政策的宣传 | 为加分项目，初始分0分，每组织宣传活动一次加1分 |  |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 | 5 | 走访记录表填写是否全面、规范 | 每次扣0.5份 |  |  |
| 审核确认检查 | 10 | 是否有检查计划或方案，做好检查问题记录，并将结果如实反馈区民政局 | 每次扣0.5份 |  |  |
| 量化 考核 （32分） | 工作量 | 10 |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按时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工作量（超出7个工作日即总体考核不合格） | 每超出0.5个工作日扣1分 |  |  |
| 工作质量 | 15 | 是否按照合同，新增救助对象的入户率达到30%（低于30%即整体考核不合格） | 每低于0.5%扣除2分。 |  |  |
| 业务培训 | 2 | 调查人员每人是否每年参与民政部门组织的政策培训不少于1次（未参加扣分，民政部门未组织则不扣分） | 每次扣0.5分 |  |  |
| 其他工作 | 5 | 是否按时完成民政部门安排的其他与社会救助相关的工作 | 每次扣0.5分 |  |  |
| 工作 纪律 （10分） | 参与会议 | 5 | 是否接受民政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实施、配合，是否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的培训、学习与会议并遵守会议纪律 | 每次扣0.5分 |  |  |
| 违反规定 | 5 | 有无违反工作流程规定、虚假记录调查情况、伪造变造调查记录、违反社会救助政策的情况 | 每次扣1分 |  |  |
| 总体评价（100分） | | 100 | 重点项不合格即为总评不合格，总评＜70%即为不合格。 | |  |  |